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2016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新潮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国金证券对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新潮能源以及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意见	6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二、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0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3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3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重组预案	指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公司、上市公司、新潮能源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盛裕、交易对方	指	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大地房地产 50% 股权及公司对大地房地产的其他应收款权益
大地房地产、标的公司	指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潮能源将大地房地产 50% 股权及对大地房地产的其他应收款权益出售给嘉华盛裕的交易行为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5 年 7 月 31 日
《资产转让协议》	指	公司与嘉华盛裕签订的《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嘉华盛裕签订的《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40 号）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正式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盛裕”）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地产”）50%股权及上市公司对大地房地产其他应收款权益的整体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150,207.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嘉华盛裕将以货币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年10月20日，新潮能源与嘉华盛裕签署了《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2015年11月9日，新潮能源与嘉华盛裕签署了《〈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双方签署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规定双方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9040号《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7月31日，大地房地产100%股权资产基础法的资产评估结果为120,139.99万元，收益法的资产评估结果为119,300.00万元，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大地5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为60,070.00万元，其他应收款权益评估价值为90,206.7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并最终确认，两项交易标的定价分别为60,000.00万元及90,207.00万元，合计人民币150,207.00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发行股份事项。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嘉华盛裕系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行为，上市公司未向其他企业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意见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开始停牌。2015 年 7 月 21 日，上市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

2、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市公司与嘉华盛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

3、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4、2015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嘉华盛裕签署了《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5、2015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6、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7、2016 年 12 月 2 日，新潮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嘉华盛裕签署的《<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剩余交易价款的金额支付方案作出相关调整。

8、2016 年 12 月 19 日，新潮能源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支付方案调整相关议案。

由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之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并不构成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

2015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与嘉华盛裕签署了《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与嘉华盛裕签署了《〈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双方签署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规定双方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9040号《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大地房地产100%股权资产基础法的资产评估结果为120,139.99万元，收益法的资产评估结果为119,300.00万元，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大地5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为60,070.00万元，其他应收款权益评估价值为90,206.7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并最终确认，两项交易标的定价分别为60,000.00万元及90,207.00万元，合计人民币150,207.00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原约定，在2015年12月25日之前，嘉华盛裕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并于2016年1月至12月、2017年1月至12月、2018年1月至12月分别向上市公司支付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嘉华盛裕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支付完毕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25,207.00万元。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24日，交易对方嘉华盛裕已完成第一期交易价款80,000万元的支付。

2016年12月2日，上市公司与嘉华盛裕签订的《〈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约定，嘉华盛裕需于2016年12月25日前一次性将本次交易剩余交易价款支付给新潮能源。对于嘉华盛裕2017—2019年应付上市公司交易价款60,207.00万元人民币，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75%）作为折现率予以折现，折现后的金额为54,478.12万元。参照该金额，交易双方协商后确认2017—2019年嘉华盛

裕应付剩余交易价款为 54,500.00 万元。因此，嘉华盛裕需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一次性以现金合计支付上市公司人民币 64,500.00 万元（含 2016 年应支付款项 10,000.00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 5,707.00 万元人民币嘉华盛裕不需另行支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不涉及上述调整的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交易对方嘉华盛裕完成所有剩余价款 64,500.00 万元的支付。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新潮能源已经收到嘉华盛裕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交易价款，无未支付款项。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新潮能源持有的大地房地产 50% 股权过户登记至嘉华盛裕名下。同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对该笔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嘉华盛裕已承接新潮能源对大地房地产 90,206.71 万元其他应收款权益。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在《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自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交易对方嘉华盛裕承担。

（五）债权债务关系处置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新潮能源已解除大地房地产以土地使用权为新潮能源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2015 年 12 月 28 日，东晨投资已解除新潮能源持有大地房地产 14% 股权质押事项。

截至审计基准日，新潮能源存在应付大地房地产的款项，该项目余额为 6,005.83 万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新潮能源已向大地房地产确认并支付该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1 月 25 日，新潮能源与嘉华盛裕确认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大地房地产应付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3,517.51 万元、应付烟台

银和怡海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3,980.29 万元。并且前述大地房地产对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银和怡海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进行债权债务主体转移，仍由大地房地产承担相应债务。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 8 日，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目前新潮能源已不持有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由于烟台银和怡海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大地房地产不存在应付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款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的约定顺利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涉及的交易标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新潮能源与嘉华盛裕签署了《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9 日，新潮能源与嘉华盛裕签署了《<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嘉华盛裕已向新潮能源支付了第一期 80,000 万元交易价款。同年 12 月 30 日，新潮能源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大地房地产 5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嘉华盛裕名下，且嘉华盛裕已承接新潮能源对大地房地产 90,206.71 万元其他应收款权益。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嘉华盛裕签订的《<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约定，嘉华盛裕需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一次性将本次交易剩余交易价款支付给新潮能源。对于嘉

华盛裕 2017—2019 年应付上市公司交易价款 60,207.00 万元人民币，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75%）作为折现率予以折现，折现后的金额为 54,478.12 万元。参照该金额，交易双方协商后确认 2017—2019 年嘉华盛裕应付剩余交易价款为 54,500.00 万元。因此，嘉华盛裕需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一次性以现金合计支付上市公司人民币 64,500.00 万元（含 2016 年应支付款项 10,000.00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 5,707.00 万元人民币嘉华盛裕不需另行支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不涉及上述调整的其他部分保持不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嘉华盛裕已向新潮能源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64,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共同或分别就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无处罚纠纷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潮能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4 年 4 月，新潮能源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重新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战略，将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定位于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同时，将公司原有传统产业逐步予以剥离。2014 年以来，新潮能源已先后处置了烟台新潮酒业有限公司、烟台市麒麟宾馆有限公司、烟台新潮可利尔纺织有限公司、烟台新潮铸造有限公司、烟台市东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新

祥建材有限公司、烟台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新潮秦皇体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并注销了全资子公司烟台新利纺织有限公司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尔分公司。

2014年12月2日，新潮能源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金额为22.1亿元人民币，同时配套募集资金21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浙江犇宝”），间接收购Juno Energy II, LLC和Juno Operating Company II, LLC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Crosby郡的Permian盆地的油田资产。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10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将新增石油勘探、开采及销售业务，进而逐步转型成为能源类上市公司。

通过出售大地房地产50%股权及对大地房地产的其他应收款权益，新潮能源可以快速回笼资金，将利用回笼资金投资、培育新的产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效地促进公司业务转型，为未来发展赢得机会，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5及2016年，新潮能源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43,106,220.65	430,241,3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454,283.37	30,406,75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514,666.08	-111,748,74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18,869.74	223,152,854.89
	2016年末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8,638,906.83	3,447,010,457.42
总资产	6,083,078,415.14	5,180,633,799.53
期末总股本	4,051,236,570	860,030,493

2016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的收官之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原有传统产业已全部剥离完毕，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6年5月11日全部实施完毕，公司产业转型雏形已现。报告期内，受处置下

属子公司股权产生部分亏损，以及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因素的影响，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45.43万元。

在出清存量房地产、纺织、电子元器件等传统业务的同时，新潮能源也在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谋求向其他行业转型。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能源主业，2015年12月2日，新潮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经过交易各方协定，最终交易价格为816,637.50万元。其中，新潮能源发行股份对价2,749,259,255股、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支付现金对价107.50万元，同时新潮能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70,000.00万元。通过此次交易，新潮能源控制的油田储量将明显增加，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推动公司实现快速转型。目前，该重组交易正按计划推进，具体进展如下：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第161817号《受理通知书》；2016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第161817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161817号）之反馈意见回复》；2016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第161817号《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鉴于，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数据均已过期，需要有关中介机构对相关数据进行更新并重新出具专业报告。同时，本次交易为跨境并购项目，涉及到的环节较多，需要较长时间协调沟通，整体工作耗时较长，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申请文件，2016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第161817号《中止审查通知书》。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数据更新工作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恢复审查申请文件。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181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17年4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二次反馈的要求，公司对中国证监会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2017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召开2017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与重组报告书中的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潮能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新潮能源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新潮能源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各方均依照已公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承诺履行或持续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黄世瑾

王 丰

部门负责人：

韦 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